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18-074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4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潘树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5人,实际表决董事15人。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关于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内容详见2018-076号公告)

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潘树启先生、王良先生、张建国先生、张金常先生、杜波先生、涂兴子先生、王新义先生已回避表决,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各项金融服务,遵循了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本次重新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有利于拓展本公司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降低财务费用,节约融资成本;同时,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上第一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18-075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4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张友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9人,实际表决监事9人。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监事会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18-076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和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本公司为财务公司参股股东(持有财务公司35%股权)且本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签订此金融服务协议属于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协议期限3年。鉴于《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将于2018年12月31日到期,经公司与财务公司协商,拟重新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与公司2015年度审议通过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比较,本次签署的协议修订内容如下:

1、将第一条、第三条和第四条第(一)项第7款中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修改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将第四条第(一)项第6款中的“中国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修改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3、将第一条中的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修改为“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4、将第四条第(一)项第1款中“乙方及其所属公司在甲方存款每月余额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修改为“乙方及其所属公司在甲方存款每日余额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公司是财务公司的参股股东(持有财务公司35%股权),且本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签订此金融服务协议属于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 册 地: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路中段21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7月22日
注册资本:10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财务状况:截至2018年11月30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802,004.54万元,净资产111,750.76万元,2018年1-11月营业收入18,540.48万元,利润总额9,754.14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基本原则

(一)存款业务

1、按照“存款自愿、取款自由”的原则,甲方为乙方提供存款服务,乙方及其所属公司在甲方存款每日余额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甲方给乙方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基准利率,也不低于甲方给其他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成员单位的存款利率水平。

2、如甲方的基本财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34条等的规定,则乙方不再将其货币资金存放于甲方。

(二)结算业务

乙方在甲方开立结算账户,并签订开户、网上结算协议,甲方为乙方及其所属公司提供收款、付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提供上述结算服务,甲方收费不高于同业的收费水平,同时也不高于甲方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同类业务的收费水平。

(三)贷款业务

经乙方及其下属公司申请,甲方可根据自身经营计划并按另行订立的贷款协议为乙方及其下属公司提供贷款服务。另行订立贷款协议必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甲方向乙方及其下属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贷款利率;同时,不高于甲方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成员单位发放同类贷款所定利率。委托贷款手续费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

(四)其他

1、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权结合自身利益自行决定是否需要及接受甲方提供的上述服务,也有权自主选择接受其它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

2、财务公司出现支付困难的紧急情况时,按照解决支付困难的实际需要,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承诺增加相应资本金额。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各项金融服务,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进行,本公司持有财务公司35%的股份,可从财务公司的业务发展中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本次重新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有利于拓展本公司融资渠道,加速本公司资金周转,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降低财务费用,节约融资成本,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

五、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潘树启先生、王良先生、张建国先生、张金常先生、杜波先生、涂兴子先生、王新义先生已回避表决,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与会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各项金融服务,遵循了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本次重新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有利于拓展本公司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降低财务费用,节约融资成本;同时,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3、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草案)。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公告编号:2018-77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月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月2日 10点00 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民主路2号平安大厦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月2日
至2019年1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12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具体披露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平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矿。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66	平煤股份	2018-12-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8年12月29日(星期六) 上午9:00~12:00,下午2:30~6:00。
2、登记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中路21号(经调大厦五楼)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综合处(邮编:467000)。
3、登记事项:
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以上登记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身份证的复印件、个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附后)。异地股东可在12月29日下午6点前将上述证件的复印件用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至公司证券综合处登记。
4、出席股东大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六、其他事项
1、与会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证券综合处投资者关系科,联系电话(0375)2723076传真:(0375)2788786,联系人:薛新奎、谢洋。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389 股票简称:江山股份 编号:临2018—040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14日,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股份”或“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控集团”)通知,其已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质押情况如下:

2018年12月13日,产控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500万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人民路支行,上述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质押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质押期限自2018年12月13日至2020年12月28日。

截至本公告日,产控集团持有公司股份86,719,7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20%,本次股权质押后,产控集团持有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3,500万股,占产控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40.36%,占公司总股本的11.78%。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5日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金的公告

经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3亿元增加至人民币1.42亿元。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059	49.711%
2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4.085%
3	广东普瑞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	4.577%
4	珠海横琴沃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7	4.486%
5	珠海横琴沃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7	4.486%
6	珠海横琴西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7	4.486%
7	珠海横琴沃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4.225%
8	珠海横琴沃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	3.873%
9	珠海横琴沃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90	3.451%
10	珠海横琴沃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	3.451%
11	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	3.169%

公司已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监管部门备案事宜。

特此公告。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8-08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信用衍生品业务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管意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广发证券申请信用衍生品业务的监管意见书》(机构部函[2018]2922号)。根据该监管意见书,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申请开展银行间市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交易所市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以及监管认可的其他信用衍生品卖出业务无异议。

公司将严格按照该监管意见书的要求,以服务实体经济为目标,合规、审慎开展业务,将相关业务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健全覆盖各业务环节的内部管理制度,强化客户适当性管理;在开展信用衍生品卖出业务时,严格计算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按规定填报监管报表;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场外业务备案管理的相关要求履行备案和信息报送义务。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8-087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第四期非公开定向债务工具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非公开定向债务工具发行额度的议案》,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非公开定向债务工具。公司已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PPN286号),接受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工具,注册金额为2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完成2018年度第四期非公开定向债务工具(以下简称“本期定向工具”)的发行,本期定向工具资金已于2018年12月13日全额到账。本期定向工具的发行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3年,发行利率为5.2%。本期定向工具由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向投资人定向发行。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18-056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的通知,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刘鲁涛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泰证券决定委派王飞先生接替刘鲁涛先生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飞先生、钱伟先生,持续督导期限至2019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 12 月 14 日

附件:王飞先生情况简介

王飞先生: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济南投行部总监,工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先后参与江阴市富仁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金海股份(832390.OC)、金雷风电(300443.SZ)、宁波人健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兰剑物流科技股份公司、汇锋传动(834137.OC)、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参与或负责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雷风电(300443.SZ)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创业板上市的申报、发行工作;负责金雷风电(300443.SZ)非公开发行项目的申报、发行工作。具有扎实的财务功底和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实践经验。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临2018-038
债券代码:136184 债券简称:16上港01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上港01”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42
●回售简称:港01回售
●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回售申报期:2018年12月11日至2018年12月13日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1,806,000手(1手为10张,每张面值100元)
●回售金额:人民币1,806,000,000.00元(不含利息)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1月22日

根据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0日公告的《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回售条款,公司于 2018 年12月4日披露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上港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33)和《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上港01”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34),并于2018年12月6日、12月7日、12月8日分别披露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上港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35)、《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上港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36)以及《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上港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37)。“16上港01”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申报期(2018 年12月11日至2018年12月13日)内进行回售申报,将持有的“16上港01”公司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6上港01” 公司债券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1,806,000手,回售金额为人民币1,806,000,000.00元(不含利息)。有效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019年1月22日为本次回售申报的资金发放日,公司将对有效申报回售的“16上港01”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16上港01”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为694,000手(1手为10张,每张面值100 元)。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18-115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体董事参与表决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4日分别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会议于2018年12月14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当参与会议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根据2018年第八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确定授予日为2018年12月14日。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2018-117号公告。

公司副董事长段文瀚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二)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云南云天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参股公司云南云天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公司”)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提升其抗风险能力,推进大型项目的运营,同意公司按30%的持股比例向信息公司增资1,200万元。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2018-118号公告。

关联董事张文学先生、胡均先生、李英翔先生、俞春明先生对该议案回避了表决。

(三)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需求,同意公司新增向曲靖市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4亿元。在上述审议批准的授信额度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资金借款或其他融资业务。

增加本次授信额度后,公司2018年度综合授信额度调整为向36家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302.05亿元。

(四)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缓解公司融资压力,优化公司负债结构和期限,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为公司子公司云南云天化商贸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人民币1亿元担保,为公司子公司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人民币1.6亿元担保,公司未提供反担保,且不支付担保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该事项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五)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注销云天化云农(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云天化云农(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自2018年4月设立以来,因市场及定位发生改变,未有效开展业务。为降低管理费用,优化公司管理层级,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云天化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销云天化云农(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9月30日,北京云农资产总计409.50万元,负债总计68.94万元,所有者权益340.56万元。2018年1-9月发生办公室租赁、日常办公费用支出、人工费用等各项费用202.64万元。(未经审计)

(六)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经理层契约化及职业经理人管理实施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建立以市场化和契约化为核心的职业经理人管理模式,打造专业化、职业化的职业经理人队伍,同意公司拟定的《关于经理层契约化及职业经理人管理实施方案》及与方案配套制定的《职业经理人管理办法(试行)》《职业经理人绩效管理办法》《职业经理人薪酬管理办法》。

(七)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治理体系,修订公司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2018年修订)》《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2018年修订)》)。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18-116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4日分别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及相关人员。会议于2018年12月14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6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获授限制性股票的946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以2018 年12月14日为授予日, 授予946名激励对象10,835.66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云南云天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参股公司云南云天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公司”)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提升其抗风险能力,推进大型项目的运营,同意公司按30%的持股比例向信息公司增资1,200万元。

(三)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需求,同意公司新增向曲靖市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4亿元。在上述审议批准的授信额度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资金借款或其他融资业务。

增加本次授信额度后,公司2018年度综合授信额度调整为向36家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302.05亿元。

(四)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缓解公司融资压力,优化公司负债结构和期限,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为公司子公司云南云天化商贸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人民币1亿元担保,为公司子公司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人民币1.6亿元担保,公司未提供反担保,且不支付担保费。

(五)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注销云天化云农(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云天化云农(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自2018年4月设立以来,因市场及定位发生改变,未有效开展业务。为降低管理费用,优化公司管理层级,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云天化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销云天化云农(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六)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经理层契约化及职业经理人管理实施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建立以市场化和契约化为核心的职业经理人管理模式,打造专业化、职业化的职业经理人队伍,同意公司拟定的《关于经理层契约化及职业经理人管理实施方案》及与方案配套制定的《职业经理人管理办法(试行)》《职业经理人绩效管理办法》《职业经理人薪酬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18-117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18年12月14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0,835.66万股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946名激励对象10,835.66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8年12月14日。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18年11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18年11月13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18年11月13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 2018年11月16日至2018年11月25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办公网络进行了公示,2018年12月6日,公司公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5. 2018年12月7日,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到《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云国资分配[2018]354号),云南省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按所报《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股权激励,原则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6. 2018年12月13日,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18年12月14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 2018年12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 2018年12月14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有关规定,以及《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2017年度公司业绩完全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具体如下:

指标	2017年业绩情况	授予条件	是否达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5%	不低于2015年至2017年平均水平	满足条件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亿元	不低于2015年至2017年平均净利润	满足条件
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	48.22亿元	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	满足条件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